

以为民之心化解社会矛盾

——武强县人民检察院控申信访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鑫

控申信访工作是检察机关直接为民排忧解难的前哨阵地,其接待水平的高低,处理问题能力的大小,直接关系到群众利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将控申工作融入到全院整体工作中,起到了服务大局、弱化矛盾先头兵的作用。经过不懈努力,该院连续五年被评为“无涉检上访院”,为检察工作服务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服务大众民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打造平安武强、和谐武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检察长接待日为破解信访奠定制度基础

坚持实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检察长吕新华每周都要抽出一天时间接待,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突出事件,并积极参与全县“联合接访”制度,大力推行首办责任制,着重落实署名举报答复制,对非涉检涉诉的信访案件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加以解决。如,2013年7月3日又是检察长接待日,一大早,某村村委会主任带领一些村民为该村的一村民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来求情,原来该村李某因盗窃同村村民的一个拖拉机被移送批捕,但是犯罪嫌疑人上有年迈的母亲,还有瘫痪在床的妻子,家庭条件十分困苦,失主也表示对其谅解。吕新华立即向侦监干警核实情况,随后召开检委会,经研究,按照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李某依法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检察长和院党组成员接待的来访问题,如不能马上解决,由控申部门继续调查了解,或者分流到其他部门处理解决,对重大疑难案件落实领导包案处理制度,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力争使群众得到一个满意的答复。

近日,吕新华检察长接待了街关镇陈某某等三人代表全村二百多人反映原村委会经济问题的信访案件。该案上访人情绪比较激动,反映的问题历经多个部门介入,也比较复杂,存在集体上访苗头,该院及时发现并逐级

上报后,吕新华检察长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了这次接访,在充分听取上访人意见、沟通了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分别从相关法律政策、事实、相关证据的角度,对此案涉及问题进行了现场解释、解答。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工作,有效稳定了上访人员的情绪,明晰了管辖,三名上访人表示认可并感谢,使一起涉检信访隐患得到及时排除。

“三三制”信访理念成化解社会矛盾法宝

树立“三个公开”的处访理念。公平、正义是检察工作追求的价值和目标,实体公正离不开程序的公开、透明。在处理疑难信访案件中,该院不但注意实体公正,而且更加注重程序公开、透明。几年来,该院在接待和处理涉检访案件时,始终坚持“三个公开”(即公开检务、公开办案、公开答复)的原则,并作为落实信访人的知情权和做好息诉罢访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如:该院在处理某厂数十名职工代表反映原厂长经济问题的上访案件时,采用召开析案明理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与信访人面对面交流,通过公开案情、公开证据、公开法律和法理依据、公开过程、公开结果等,让其了解办案程序和过程,通过这种“阳光司法”程序让结果更具权威和说服力,使信访人、当事人口服心服。

树立“三个百分百”解决信访的责任理念。强化责任,实现“三个百分百”(即百分之百接待、百分之百受理、百分之百答复)。建立“谁首办、谁负责到底”的工作机制。该院在受理群众来访工作中始终坚持“三个百分百”与“首办责任制”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对控告申诉案件依法受理、及时查处、解决到位、平息矛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处理首访问题的成功率。各业务部门的首办责任人对案件的办理程序和质量负全部责任;除首次接待来访时能够直接答复来访人的由首次接访干警负责答复外,其他均由案件承办人和首次接访干警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方

式共同答复。对人民群众的来访和署实名的来信百分之百接待、百分之百受理、百分之百答复,让百姓有冤有处申,有理有处诉,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树立“三个同步”全面监督的执法理念。收集线索,跟踪办理。检察机关的控申部门既担负着对举报线索的统一管理、审查及分流,又与反贪等自侦部门在工作上相互配合制约。控申部门既要对举报线索统一受理,又要为专职业务部门提供案件线索,做好案件追踪督办工作。通过跟踪督促和信息反馈,及时掌握侦查部门查处案件的进展情况,督促每条举报线索在法定期限内得到及时查处,避免群众重复信访和越级上访。立案监督,及时反馈。在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工作中,注意发挥检察职能,及时发现立案监督线索,处理好有力与有度的关系,发现侦查机关的决定确有错误的,应果断地向其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并对回复说明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当事人。对认为侦查机关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坚决要求其按法定程序立案,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立案监督的质量与水平。建立信访风险同步预警制度。制定出台了《信访风险同步预警工作细则》,找准执法办案的风险部位,提升执法办案的层次水平。该《细则》规定承办人从受理案件开始,填写由控申科出具的《信访风险同步预警跟踪表》,直到案件办结。控申部门填写《信访预警审查表》,进行同步跟踪排查。今年以来,该院共根据这项制度,进行了70余起案件的同步预警排查工作,实现了零投诉、零越级、零涉检。

预防超前的协作理念促信访案件源头治理

横纵双向,及时协调处理。该院根据加强信访、维护稳定的新形势,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县,上下贯通的县、乡、村三级信访网络,在

全县6个乡镇聘任了12名控申联络员,开通了网上举报系统,通过明确制度、专人值班、专门记录,设立解决问题档案等形式,及时发现基层矛盾纠纷和上访苗头,向检察机关反映,真正做到了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该县某厂的数十名职工派代表到院反映原厂长的经济问题,言辞激烈,行为偏激,接待人员不急不躁,依法引导,充分沟通,很快了解到此次上访主要是因为对该厂改制后的职工安置不满意引起,症结在安置,关键在补偿费发放的不平衡、不到位,鉴于原厂长的经济问题已经有关部门多次调查,已有结论,但通过细心了解,发现该厂有一笔改制资金经有关部门安排放在厂内未动,检察干警从此处入手,积极协调,迅速将此笔资金按有关规定补偿给了职工,厂子恢复了生产,群众撤访安业,问题得到了解决,矛盾得以化解,同时一笔国有资产的流失风险得到了规避。实行不定期下访制度。控申干警坚持做到“四个经常”(即经常出现在村街口、经常坐在百姓炕头上、经常与群众心交心、经常与百姓拉家常),同时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不定期下访保持和联合接访,按照“带案下访,定期巡访,有案办案,无案宣传,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要求,对不捕、不诉、不立的案件提前介入,认真排查、依法妥善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涉检问题,切实做好受害人或利害关系人、当事人、举报人的思想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涉检信访案件的发生,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近日,某村群众反映某村委会对400余头扶贫猪进行大户饲养,两年后并未对扶贫猪进行周转。干警及时请示院领导同意,干警即展开调查,经调查发现:该村委会将扶贫办给的扶贫猪400余头进行大户饲养,为谋求私利,未进行周转,使集体损失达3万余元。经及时处理,为两村集体追回损失,400头扶贫猪也按程序开始周转。该院以妥善处理信访案件为手段,化解、减少矛盾纠纷,促进一方和谐,赢得了群众的满意。

饶阳检察院「加減乘除」工作法践行群众路线

本 报 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占周 耿彦雪)“加”强学习、“减”少群众矛盾、“乘”模范典型风气、“除”工作弊端,这是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巧妙运用“加減乘除”工作法,取得了良好效果。

该院通过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一把手讲党课”、“周五学习会”等平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演讲竞赛、理论考试,使检察干警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与水平。

认真开展“检察官与村官对接”、“千名干部下基层”等活动,以尽心、尽力、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去了解和体验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增进群众感情,接受群众教育,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中洗涤思想,锤炼党性、砥砺品质,提升本领。同时,帮助基层班子改进群众工作方法,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发现和解决信访苗头,减少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

同时,该院大力宣传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弘扬正义正气,以点带面,为广大检察干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树榜样、立标杆。

在工作中,该院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不良作风,贴近实际,主动深入分包村庄走访调研,走进田间地头,坐上百姓炕头,走访“两委”干部、党员代表、村民代表、老党员和困难群众,真正把老百姓的心里话掏出来,树立亲民、为民的检察形象,确保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4月9日,承德市检察院组宣处处长刘向禄组织干警一行专程来到衡水市检察院交流学习“衡水检察微博”建设经验。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组宣处全体干警对兄弟院来访热情接待,并详细介绍了该院微博建设的经验和成果。

史文标 摄

案管工作有了“监控管家”

——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案管新模式侧记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袁昕 陈晶

在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内,案管中心的工作人员正在认真收送案件,按流程进行网上录入流转……这样井然有序的现代化案件管理工作,要从该院探索出的“四个监控”的案件管理新模式说起。

严格把好“出入关”

“案件质量管理中心是全院案件的集中统一进出口关,承载着全院案件的统一受理、统一流转工作,对于案件的进出口把关意味着对办案质量的审核把关,因此加强进出口的监控对于提升案件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该院政治部主任韩庚戌介绍说。

为了进一步规范收送案标准,提高收送案效率,确保“进出口”的案件质量,该院案管部门多次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协调规范,确立新的受案标准、送案规范,向公安民警讲解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软件上线运行后新的受案标准、移送材料要求、送案时间等具体要求,特别是对电子卷宗的新要求做了详细的介绍,并充分听取公安机关在移送案件流转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协调规范案件的收送、流转工作。

新规范得到有效沟通后,大大减轻了案管干警的工作量,提高了受案效率,平均每起案件受理时间缩短了50%,收

案成功率提高了80%左右。同时,为了加强结案审核管理,有效防止了不合格的案卷流转出去,及时纠正各种不规范的行为,案管中心还邀请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一起讨论、制定本院各部门关于移送案卷的相应细则,并形成制度,让每位业务干警进行学习,规范案卷的移送、流转工作,有效提升了办案质量。制度形成后,该院共纠正不规范法律文书20余份,不规范卷宗3册,提出流程操作不当问题10余次,移送向法院、上级院的案卷、移送的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等均未收到任何不规范的反馈,极大地提升了案件质量。

实施严密的全程监控

设立“流程监控员”如同“钦差”一样,该院利用全国统一业务软件的流程监控功能,对案件进行全程监控。从案件受理开始,监控案件受理是否符合受理标准、受理程序是否合法、文书开具是否规范等问题;案件审查办理过程中,也时刻监控承办人的审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监管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文书开具是否符合规定等问题;案件办结后,对于送案的案件监控是否符合送案标准,对于不符合送案标准的案件一律不予送案,待承办人修改、补充好相应文书、手续后方可送案,结束流程。案件办

理过程中,时刻监控超期办理情形,对于即将超期的案件提前三天发出口头预警通知,提前两天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对于超期案件发出书面超期监控通知,并列为重点监控案件,并将超期办理行为记入承办人的个人档案,切实发挥案管部门的监管职能,防止出现违法、违规办案行为。如此严密地监控,这个“钦差”别称当之无愧。

“红、黄、绿”重点个案预警监控

“红、黄、绿”三种醒目颜色成为重点个案的风险等级标识。为加强重点个案的监控,该院实行《案件风险颜色预警制度》,重点对涉检信访、立案监督、刑事申诉案件全程评估,分阶段作出评估报告,及时预防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有效控制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于涉农、食品安全领域、环境保护领域等涉及群众重要切身利益、案情复杂的重大案件,列为重点个案监控案件;对不捕、不诉、撤回起诉案件实施重点监控,对此类案件的各个廉政节点进行督查,查找办案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办案拖沓等现象,检查讯问工作是否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案卷中法律文书是否规范,案件言词证据、物证书证是否齐全等,对拖办漏办、违规办案等行为进行严厉问责,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查遗补漏,督促办案人员提高自身严格执法和法律监督水平,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积极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定期联合评查提高办案水平

为了全面评估办案质量,公平公正地评价办案水平,案管中心协同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定期召开全院业务工作会议,由业务部门负责人解读办案数据,查找制约工作发展和绩效的原因。对办案人员的日常工作,由分管领导、业务科长定期观摩、检查案件办理过程,在每周工作小结会上分析点评,办案人员通过自评与听取点评查找不足。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点评本部门办案检察官一份法律文书,不同科室开展法律文书“交叉”点评,帮助分析查找其他科室办案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这种联合评查的方式,全方位找到提升案件质量的方法,从而全面提高办案水平。

自今年以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结合本院的工作实际,通过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的熟练使用,探索出的案件管理的“四个监控”新模式,为该院过硬的案件质量提供了强有力地保障,这在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中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难忘案例

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更加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因此我们在侦监执法过程中,在法律的框架内,更加注重人权保障。这种理念指引我承办了多起不予批准逮捕的案件,其中有一起案件,印象深刻,至今难忘。

最近我承办了一起盗窃同学的信用卡的案件。案情是这样的:李东(化名)和王晓(化名)都是刚满二十岁的小伙子,既是朋友又是多年的同学。2013年12月的一天下午,二人在小饭店吃饭时,李东将银行卡掏出来放在了桌子上,王晓就顺手拿走了自己的兜里了。吃完饭后,二人一起去附近网吧玩游戏。因为知道李东的银行卡密码,王晓就有了偷李东银行卡钱的想法。他悄悄离开网吧,来到附近银行取款机上将卡内5000多元钱取走。后案发被抓获。

拿到案卷后,我仔细阅读案卷发现:本案案情很简单,事实很清楚,证据也充分,完全可以批准逮捕。但是看到被害人的父亲在案发后主动拿出5000多元请公安机关转交被害人,公安机关没有进一步做笔录,无法显示被害人的父亲是否谅解犯罪嫌疑人。于是本着对犯罪嫌疑人负责的态度我主动联系被害人,被害人对我说:“检察官姐姐,要是知道是王晓偷的,我不报案了。我俩关系挺好的,他肯定是有啥难处,才一时糊涂做了傻事。他爸爸已经给我道歉了,我已经原谅王晓了。如果可以的话,我请求到你们那里说说。”于是被害人在其父亲的陪同下到检察院做了笔录,并且一再要求不追究王晓的刑事责任。看到被害人这样的宽容、大度、友好。我立刻到看守所提审了犯罪嫌疑人王晓,他的认罪态度特别的好,痛哭流涕地说:“我后悔死了,我和李东是那么要好的朋友,又是同学,我就是一时糊涂,偷了他的钱。也不知道他能不能原谅我,我们还能是好朋友吗?”看到他这个样子,我忍不住说:“你好好悔改,他会是你的好朋友的。”于是经过认真、仔细研究,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王晓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已经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二人又是同学兼朋友关系,两家关系一直很好,被害人父母一直把王晓也当作自己家孩子看待。经研究,最终做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我欣慰地看到李东和王晓的友谊得以继续。

检察官心得

细到一言一行,大到生活秩序,人们都不能离开法律阳光的守护。阳光有七色,赤橙黄绿青蓝紫;法律也有七彩。

法律是红色的,热烈奔放;法律是橙色的,温暖温馨;法律是绿色的,自由蓬勃;法律是白色的,纯洁文明;法律是黄色的,古朴尊严;法律是蓝色的,清澈理性;法律是紫色的,高贵深刻。

法律多彩缤纷、姹紫嫣红,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却是一片透明。侦监执法,也应当折射法律的七彩,用暖色温暖守护认真悔罪的人,用冷色惩罚制裁罪大恶极的人,在我们生活的天空中架起一道美丽的七色彩虹。

(作者系桃城区人民检察院侦监科检察官)

检察官手记

一起『不予批捕』的案件

郭伟伟